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经开区 2026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经开区 2026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府谷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